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錦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6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肆包（總驗餘淨重零點玖柒參貳公克，含包裝袋肆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總驗餘淨重壹點捌陸陸伍公克，含包裝袋陸個）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6號被告鄧錦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中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總淨重1.2562公克，總驗餘淨重0.9732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總淨重1.8785公克，總驗餘淨重1.8665公克），均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01 戒毒偵字第86號為不起訴處分，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扣案之粉末4包(總淨  
03 重1.2562公克，總驗餘淨重0.9732公克)、晶體6包(總淨重  
04 1.8785公克，總驗餘淨重1.8665公克)，經送驗後分別檢出  
0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  
06 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1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07 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95  
08 號卷第45至48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訛，是聲  
09 請人就上開違禁物，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要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又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共10個，因其上  
11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應視為違禁物，併予沒收銷燬；至  
12 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  
13 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孫霽瑄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